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火险）附加险条款

02-附加宠物责任保险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为限。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关于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造成其他动物的伤害；
- （四）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五）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不管有无法律禁止，保险人所属宠物不包括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及其类似大型犬只；
- （六）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失赔偿；
- （七）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八）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或责任。

三、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 1 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

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附加险条款与家庭财产保险（火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保险（火险）条款为准。

家庭财产保险